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7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林群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一千四百二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、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1976元，及自民國1

01 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
02 息，暨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3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
04 按上開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5 執行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
06 1420元，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
07 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8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
09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89
10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程
11 序上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4 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17 資訊：111.253.214.89），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，並於
18 同日向其借得2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
19 18年5月17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
20 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
21 利率2.59%計算，為4.33%（計算式：1.74%+2.59%=4.3
22 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
23 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
24 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25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6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
27 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15年4月17日
28 部分還款，經依序沖償115年3月17日至115年4月16日之利息
29 及本金後，迄今尚欠本金100萬142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30 償。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3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
04 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
05 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及放款
06 利率查詢表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3-45頁、第77-85頁），
07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
09 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0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1 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楊滄琳